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正式成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 任期三年,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董事长: 周文庆先生
- 非独立董事: 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缪一新先生
- 独立董事: 张文艺先生、崔萍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附后)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周文庆、缪一新、张文艺；其中周文庆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文艺、周文庆、崔萍；其中张文艺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委员：崔萍、周文庆、张文艺；其中崔萍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崔萍、宗焕琴、张文艺；其中崔萍为召集人。

上述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1、监事会主席：谢娜惠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建伟先生、周刚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谢娜惠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总经理：缪一新先生

2、 副总经理：谭舒平先生、周阳益先生、范琪先生、李新民先生

3、 董事会秘书：周阳益先生

4、 财务总监：黄丽琴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阳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周阳益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 48-1
电话	0519-88065009
传真	0519-83632723
邮箱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静女士、陈来鹏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胡静女士、陈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胡静女士、陈来鹏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文庆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直从事电解电容器和无缝钢管行业。1981 年 3 月至 1992 年 2 月，历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厂班长、车间副主任、技术部部长，

1992年6月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进入电解电容器行业，2001年10月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进入无缝钢管行业；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0%；周文庆先生与宗焕琴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之子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周文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宗焕琴女士，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常州电解电容器厂技术部科员、武进第五水利机械厂财务会计、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年6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2001年10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焕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宗焕琴女士与周文庆先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之子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宗焕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缪一新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1988 年至 2008 年曾任职于常州钢铁厂、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现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担任过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营销部部长等职务；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一新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缪一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文艺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访问学者，江苏省“333”人才工程入选者，江苏省环保厅“环评项目”技术审查专家、江苏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江苏省司法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现任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崔萍女士，出生于 196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常州华昌染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等职。现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娜惠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滨海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有限公司电容车间主任、常州市不锈钢管厂生产部长、常州市高登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无锡江南高精度冷拔管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娜惠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9,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谢娜惠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建伟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科技进修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不锈钢车间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

司监事兼设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伟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9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李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刚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合金钢车间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计划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刚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9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周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缪一新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1988 年至 2008 年曾任职于常州钢铁厂、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现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担任过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营销部部长等职务；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一新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缪一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谭舒平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延边天宝山矿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哈尔滨锅炉厂材料研究所，先后担任试验员、助理、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特种设备领域副主任委员。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舒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阳益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2012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周阳益先生系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之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5%。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阳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黄丽琴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管理软件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进市第七塑料厂财务科

长；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丽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黄丽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范琪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直从事金属加工行业。2000年至2004年担任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技术员，2004年至2008年历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技术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琪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范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新民先生，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高登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设备部、生产计划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民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1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李新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